



首页 > 资讯中心 > 信息披露 > 基金公告 > 文章详情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2008-12-29 00: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

红。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分配数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2.00元。

本基金已于2008年12月24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8年12月1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我公司网站上的《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第一次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网址:www.fts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

2008年

本网站所有资讯与说明文字仅供参考,如有与本公司相关公告及基金法律文件不符,以相关公告及基金法律文件为准

版权所有: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周一到
客服邮



在线客服



在线提问



返回顶部